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乌拉特中旗实验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）设施设备购置(二次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智慧黑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5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台式电脑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鼎聚创新(北京)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12921.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20.9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）笔记本电脑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15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042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）平板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安徽智慧皆成数字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3人，营业收入为129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9504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）音乐录制编曲专用电脑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紫光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95人，营业收入为610153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7042.2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内蒙古翰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5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BSZCZQ-X-H-260011-1 第1包 2026

内蒙古翰东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26-08-25 21:32:42